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 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,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材料, 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,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 关制度的规定,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 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 的决策程序,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 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独立意见

鉴于东高油脂公司已经停产多年,资不抵债,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,此次破产清算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 督职能的原则, 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工 作,保障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东高油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) 冯兵: 万<u>大</u> 于莹: 之

2017年9月8日